

(上接B194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0元（含税），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实际参与股数为准计算。若以截至2024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121,637,381股扣除公司库存股份1,022,577股的余额来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66,338,142.2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5.53%。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具体实施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比例调整分配总额。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回报投资者的初衷，符合《公司章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中关于分红政策的要求，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回购增补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年12月31日）：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实际情况一致，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收购资产等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年12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泰新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地点及重新分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地点及重新分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是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地点及重新分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存在实质性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地点及重新分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范规范运作，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

我们保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同意按照以下方案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1.董事薪酬  
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为0元（含税）/年；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执行所任职岗位的薪酬标准；  
2.监事薪酬  
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为0元（含税）/年；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所任职岗位，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上述人员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储备发展所需资金，提高融资效率和资金运营能力，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合计申请不超过33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2024年4月25日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实际金额、期限和币种以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及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且公司经营现状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4-014

##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摘要：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5.50元（含税）现金股利。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比例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计划的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45,712,648.4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10股派现金人民币5.50元（含税），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实际参与股数为准计算。若以截至2023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121,637,381股扣除公司实际回购股份1,022,577股的余额来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66,338,142.20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上海证券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比例计算”。2023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支付资金总额38,353,793.37元（不含税费），综上所述，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合计为104,691,935.57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71.85%。

如在本次利润分配之日起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本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回报投资者的初衷，符合《公司章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中关于分红的要求，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了公司发展阶段、资金的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长期投资者的利益。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4-015

##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20年9月29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1月12日《关于同意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0号）核准，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78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8,852,800.00元，扣减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1,529,371.20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807,177.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3,516,251.67元。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717,323,428.80元，包括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3,807,177.13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2月22日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六15444-79\_03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依据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与青岛奥美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淄博海泰新光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1年2月，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青岛奥美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淄博海泰新光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海泰”）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3月25日，公司、奥美克和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淄博海泰和保荐机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已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2023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金额(万元)
1	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519.42	1,279.03
2	研发及信息中心建设项目	17,039.04	4,439.03
3	青岛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083.03	2,967.94
4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48,229.78	145.44
合计		129,651.27	9,731.4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对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及信息中心建设项目、青岛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8,428.93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发布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司将“青岛研发及信息中心建设项目”节余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53,5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可以用于履行董事会决议程序，且无需补充资金、无需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年12月31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如实反映了2023年度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各项专项核查报告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泰新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海泰新光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上网披露的情况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23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351.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94.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后净额	69,351.6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341.26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差异	募集资金使用与计划进度的差异原因
青岛海泰新光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083.03	10,083.03	30,702.11	1,082.90	110.14	2023	超募
青岛海泰新光研发及信息中心建设项目	17,039.04	17,039.04	4,439.03	-26.50	95.88	2023	未募
青岛海泰新光青岛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186.00	10,186.00	115.47	60.37	-1,747.63	4.62	未募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44,519.42	44,519.42	789.00	2,439.99	-42,079.73	5.48	未募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1,059.96	1,059.96	-1,970.34	64.32	2023
合计	101,227.08	101,227.08	7,764.21	34,341.26	-42,082.30	36.62	---

注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青岛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自2022年8月投入使用，项目使用范围较广，涉及生产产品种类较多，无法准确计算该项目收益情况。

注3：青岛研发及信息中心建设项目自2023年12月投入使用，项目使用范围较广，涉及生产产品种类较多，无法准确计算该项目收益情况。

注4：补充流动资金投资项目自2023年12月结项，结项前投入人民币1,070.34万元用于青岛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使用范围较广，涉及生产产品种类较多，无法准确计算该项目收益情况。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4-016

##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 体、增加实施地点及重新分配募 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地点及重新分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增加实施地点，并重新分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20年9月29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1月12日《关于同意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0号）核准，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78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8,852,800.00元，扣减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1,529,371.20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807,177.1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3,516,251.67元。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717,323,428.80元，包括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3,807,177.13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2月22日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六15444-79\_03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依据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与青岛奥美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淄博海泰新光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	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083.03	11,796.93	30,702.11
2	研发及信息中心建设项目	17,039.04	17,039.04	4,439.03
3	青岛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186.00	1,059.96	115.47
4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44,519.42	61,722.22	789.00
合计		101,227.08	134,627.15	36,046.61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地点及重新分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地点以及重新分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原因  
1.项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对“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重新分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拟对“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具体如下：

（二）“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重新分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前期已建成厂房约12,700平方米，大部分投资项目自有资金建设，该项目主要由承担内窥镜器械模具的工业生产，公司对外出口占比较高，海外销售建设，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70%销售业务拓展和生产基地布局的战略需求，综合考虑未来市场环境和发展特点，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计划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美国奥美克（美国内华达州）并将项目延期至2025年2月。

鉴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9,351.63万元，少于原计划的募集资金总额 86,237.05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和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三）“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原因

医疗器械的销售具有覆盖面广、专业性高、客户分散等特点。本募投项目将加大营销网络和展示培训中心建设投入，主要推广公司内窥镜器械系统。根据销售规划，公司将整机推广工作根据公司产品市场进度首先从山东省内开始逐步推广到省外。2021年，2022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产品市场进度以及市场推广计划较预期放缓。2022年2月，公司第一期内窥镜器械系统核心部件全部拿到注册证书，开始进行省内营销网络建设，到年底已经在省内建设了七个销售中心，基本覆盖了省内的基层医院。2023年11月，公司主力销售产品第二代内窥镜器械系统核心部件拿到注册证书，全国范围内的推广工作陆续开展。

随着公司产品种类日益丰富、完善，为了顺应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公司将加快营销网络建设，公司拟将“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增加境外营销网络建设，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展示培训中心、ERP系统和OA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并新增CRM系统、PLM系统等。

四、重新论证募投项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2月修订）》相关规定，“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计划金额50%以上，上市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必要性分析  
一方面，在国内市场方面，公司目前已成功注册完成4K超高清腹腔镜、腹腔镜、关节镜和腹腔镜等器械以及多款LED光源和内窥镜器械系统，上述产品均已进行生产，公司还将新增腹腔镜、腹腔镜、腹腔镜等产品并不断进行推广。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医疗器械相关法规，推动本土内窥镜行业创新突破，鼓励和支持采购国产设备，在此政策背景下，国内内窥镜产品市场将继续快速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大客户的产品种类不断增加，随着客户新产品类型的不断增多，相关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将不断增长。同时，基于我国人口规模庞大、经济快速发展速度加快、人口老龄化加剧等因素，我国医疗器械器械及相关设备市场规模还将持续增长。公司拟根据境外市场发展趋势，积极进行超高端产品的研发、生产，扩大公司的产品线，以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2.风险控制措施分析，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4K超高清内窥镜器械的研发和试生产过程中，国内供应商在加工工艺和质量控制上无法完全满足4K分辨率的要求。为保证产品质量的持续稳定，公司需在内部建立满足生产工艺条件的生产基地来完成产品的研发、试生产和量产。公司具有高质量4K超高清内窥镜器械的不断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将有所提升，促进公司良性循环发展。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市场前景广阔，为产能消化提供良好保证  
本项目主要生产和销售超高清腹腔镜、4K超高清腹腔镜、关节镜等产品。随着全球医疗器械市场的不断增长，医疗器械行业的技术不断升级和迭代，以及国内政策支持和医疗消费意识的不断提高，相关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将不断增长。同时，基于我国人口规模庞大、经济快速发展速度加快、人口老龄化加剧等因素，我国医疗器械器械及相关设备市场规模还将持续增长。公司拟根据境外市场发展趋势，积极进行超高端产品的研发、生产，扩大公司的产品线，以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通过高清晰度内窥镜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医疗器械行业有了深厚的积淀，在国内外医疗器械行业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公司已研发完成的4K超高清腹腔镜产品、除颤内窥镜产品、3D内窥镜产品等，上述产品的量产完成，开展批量化生产和实现销售有望为公司带来良好的市场回报。产品、市场的市场需求及公司领先的市场地位，有助于消化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为项目良好地实施提供市场保证。

（2）项目实施主体具备良好的生产、质量和研发能力  
本项目对内窥镜产品生产系统建设和生产基地建设在公司已经具备多年生产及销售能力的基基础上，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工艺技术，医用内窥镜产品通过了中国FDA、美国FDA、欧盟MDS、巴西INMETRO的现场审核，满足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资质控制要求。

通过对生产医疗器械的生产和管理，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拥有丰富的医疗器械管理和技术人员。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拥有丰富医疗器械行业经验，管理团队结构稳定、风格稳健、目标统一，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并高效地适应国际市场变化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发展战略。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具有长期从事内窥镜医疗器械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经验，对内窥镜器械技术的发展和质量管理有准确的判断。公司的基层管理人员和技术团队长期工作于内窥镜器械的生产和质量控制一线，具备严格把控生产过程和细节的经验及能力，为建立扩大内窥镜生产基地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在人才储备方面，公司非常注重于高端技术人才及营销人才的培养与挖掘。通过对相关人员不间断的培训，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一支技术覆盖全面、核心业务突出的技术研发团队。2023年末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136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17.06%，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占比较高，且主要核心人员均在相关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

（三）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必要性分析  
提升销售服务实力及业务拓展能力的需求  
医疗器械的销售具有覆盖面广、专业性高、客户分散等特点，本项目将加大营销网络和展示培训中心建设投入，重点在营销中心和地方办事处建设营销网络，扩大营销网络，提升客户服务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的销售体系、营销网络、营销能力、营销效率、营销管理以及物流配送能力，从而保障公司产品能够迅速占领市场，保障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根据销售规划，公司将整机推广工作根据公司产品市场进度首先从山东省内开始逐步扩展到省外。2022年，公司开始进行省内营销网络建设，到年底已经在省内建设了七个销售中心，基本覆盖了省内基层医院。2023年11月，公司主力销售产品第二代内窥镜器械系统核心部件全部拿到注册证书，全国范围内的推广工作陆续开展。鉴于目前营销网络单薄，公司在营销网络方面亟需进一步提高产品销售服务能力及业务拓展能力。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医疗器械生产和销售，医疗器械行业具有高技术壁垒、高研发投入、高成本投入等特点，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对于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提升客户体验和满意度、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竞争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和竞争力。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公司现有营销网络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基础  
公司销售服务团队具备丰富的渠道运营和管理经验，区域市场布局策略，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丰富的经验支持，增强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2）公司已具备良好信息化建设运营和技术基础  
公司现有信息化系统包括ERP财务信息管理系统等运行稳定，同时通过聘请经验丰富的信息技术人员参与信息化建设和管理，使公司具备信息建设的运营和技术基础。

为满足日益扩大的业务运营需求，公司对信息技术和信息管理平台的要求逐渐提升，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具备良好的可行性。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结论  
经论证，保荐机构认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仍然具备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条件变化，适时安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调整。

六、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以及重新分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影响  
“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未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判断，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重新分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重新分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使用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并经审慎研究论证，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境外资金使用金额需要超过相关部门审批，项目的实施存在不能获得相关部门批准的风险，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地点并重新分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重新分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将“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保荐人对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二）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地点及重新分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是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地点及重新分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存在实质性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有关规定的行为。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地点及重新分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泰新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地点并重新分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已经公司2024年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客户的地域分布、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项目实施的审慎决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地点投入金额是公司基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的募集资金总额，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判断。上述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鉴于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境外实施地点，境外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境外资金使用金额需要经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项目的实施存在不能获得相关部门批准的风险，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保荐机构也将督促公司在境外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共同签订资金监管协议，要求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在境外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所述，海泰新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地点并重新分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